

## 《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解读

7月15日，证监会发布了《证券期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处罚办法》共41条。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立案程序和执法权限**。发现违法线索，符合相关条件的，应当立案。为保障行政处罚工作依法顺利开展，进一步明确、细化了执法权限和措施，包括冻结、查封、扣押、封存、限制出境、限制交易、要求有关主体报送文件资料等措施的实施，以及不配合调查的情形及后果。

二是**规范调查取证行为**。进一步明确了物证、书证、当事人陈述、电子数据等主要证据类型的调查取证标准和要求，规范案件调查取证工作。对特定情形下的证据转换以及委托中介机构等提供专业支持作了规定。

三是**完善查审机制**。证监会设立**行政处罚委员会**，对按照规定向其移交的案件提出审理意见、进行法制审核。根据《行政处罚法》授权，规定行政处罚决定应当自立案之日起一年内作出，有特殊情况的，经单位负责人批准可延长，每次延长不得超过六个月。

四是**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通过文字记录等形式对执法全过程进行记录，归档保存，对容易引发争议的执法过程可以进行音像记录；行政处罚决定作出之前，应当依法进行法制审核；行政处罚决定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规定予以公开。

五是**加强对当事人的权利保障和对执法人员的监督**。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前，应当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并依法保障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听证、阅卷等权利。执法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办事、公正廉洁，不得滥用权力或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

《处罚办法》还明确了**行刑衔接程序**。根据《行政处罚法》，《处罚办法》结合执法实际，规定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将案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司法机关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免于刑事处罚，但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立案标准：**

- （一）有明确的违法行为主体；
- （二）有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
-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有明确的行政处罚法律责任；
- （四）尚未超过二年行政处罚时效。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尚未超过五年行政处罚时效。

#### **《处罚办法》涵盖主体：**

**第三条**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程序实施。

从第三条对于违法主体的表述来看，个人认为是涵盖居间人的，即居间人一旦违反证券期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也适用本办法。